

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有充分憲法和基本法根據

蔡子玲



——白皮書與基本法關係分析系列文章之一

編者的話：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首度全面總結「一國兩制」在港實踐歷程，深刻闡述「一國兩制」科學內涵。然而，有人卻指責白皮書是「政治僭建物」，在基本法中找不到依據，是「收緊『一國兩制』」。為了澄清對白皮書的歪曲和誤解，釐清白皮書與基本法的關係，讓讀者進一步了解白皮書的內容和意義，特推出「白皮書與基本法系列分析」文章。

白皮書是中央依據「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的精神，對基本法所確立的香港特區制度的基本內容作了全面、系統和準確的闡釋，特別是明確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的授權與被授權關係，以及中央對香港特區依法享有的全面管治權的具體內涵。這些闡釋說明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具有憲法和基本法的充分根據。

反對派聲稱，白皮書強調中央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等同「重新制定『一國兩制』的框架」，「違反基本法」，是「政治僭建物」，是中央將特區政府享有的權力一筆勾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名存實亡云云。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指出，基本法早已訂明中央對港有全面管治權，但大部分人沒有看清楚白皮書的內容，就抽取一兩句說話去質疑中央「收緊『一國兩制』」。梁愛詩強調，基本法與白皮書內容並無矛盾，白皮書有助澄清對「一國兩制」的誤解。

中央履行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全面管治權

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

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據此，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的憲法和法律上的「權力」，不是獨立自主的主權意義上的權力，而是中央「授予」的。既然是「授權」，從法理上來看，這些授予香港特區的「權力」本來屬於中央，而不屬於香港特區，香港當然也就沒有所謂的「剩餘權力」。

白皮書明確指出：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規定的特別行政區制度是國家對某些區域採取的特殊管理制度。在這一制度下，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中央具有監督權力。上述說法，並沒有在基本法之外重新創設中央對香港的新的權力，而是釐清基本法所確立的中央與香港關係性質和內涵。

「五體現」的憲法和基本法依據

白皮書強調，中央依法履行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全面管治權和憲制責任，有效管治香港特區，並列出「五體現」，這「五體現」在憲法和基本法中都有依據：

一、組建香港特區政權機關。1982年12月4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公布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香港基本法，同時作出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

二、支持指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其他法律，並須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基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以及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等。為了落實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須定期向中央人民政府述職及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情況，報告基本法貫徹執行情況等須向中央政府負責的事項，國家領導人就貫徹落實基本法的重大事項對行政長官予以指導。

三、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在香港設立機構處理外交事務。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

行政區依照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

四、負責管理香港特區防務——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防務。

五、行使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第一，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予以備案審查；第二，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作出增減決定；第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新的授權；第四，對香港基本法作出解釋；第五，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第六，批准和備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第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職進行備案。這7個方面，都有憲法和基本法的根據。

中央給予香港的權力沒有減少

白皮書有關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的表述，並不意味着中央對港政策有變化，中央給予香港的權力沒有減少。白皮書只是將以往說得不多、不全、不透的關於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的問題，說清說透，讓香港市民更清楚認識特區的權力來源，更加了解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是「一國兩制」成功落實的保障，是香港繁榮穩定和港人根本福祉的保障。中央對港的全面管治權和憲制責任，其基本立場、方針政策在出發點和落腳點上都是一樣的，就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愛港聲」蒐簽名 反「佔中」批議會暴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為「搞垮」特區政府，一眾反對派議員「裡應外合」，先在議會內瘋狂拉布，再串謀民間支持者，發起「佔中」及所謂「公投」活動。「愛港之聲」昨日在港島多處擺街站，派傳單及收集市民簽名，反對議會政治暴力及反對以「佔領中環」等違法方式，迫政府妥協。有簽名市民批評，激進反對派態度囂張，向年青一代發放負面訊息，若繼續縱容其搞亂香港的話，香港便會玩完。

高達斌：殘暴踐踏港法治精神

「愛港之聲」昨日下午在港島多處擺街站，派發傳單，反對議會政治暴力及反對以「佔中」等違法方式，迫政府妥協。「愛港之聲」召集人高達斌指出，現時立法會內情況一片混亂，數名激進派議員隨意拉布，阻礙立法會正常運作。更甚者，這些滋事議員稍不遂意，就叫罵、擲物、掙杯。而這些赤裸裸的暴力行為，殘暴踐踏了香港社會的法治精神，同時也浪費大量警力，維持社會秩序，令前線警務人員受到不必

要的壓力，而部分反對派議員聲稱與擲物議員劃清界線，但及舉牌退場，實質是一丘之貉，一場悖逆民意的鬧劇。

他又說，這些議員動輒破壞議會議程，剝奪其他議員的議政權，使立法機構未能履行其監察、督促政府有效施政的功能，阻礙了政府有效施政，使一些改善基層市民生活質素的福利政策，被迫無限期拖延。香港政治、經濟和民生等多個領域發展，亦受到嚴重阻礙，非香港之福。他續說，本着社會良知，不應該再沉默，勇敢站出來，強烈譴責所有政治暴力行為。幸好香港還有一支出色、文明的香港警察隊伍，就算被激進反對派人士不斷侮辱，仍然能夠默默地維護社會安寧，保障市民權益。

街站活動吸引眾多市民前來簽名，有市民批評，近期激進暴力分子的行為，破壞社會秩序、繁榮安定，更對新一代造成壞影響，決定透過簽名這個舉動，向他們作出無聲的控訴。

市民：掙杯實在好過分

黎小姐表示，反對派的爭取手段實在太過暴力，將會影響到社會的穩定，尤其是在議會內投玻璃杯，實在好過分。因為，將會傷害到他人身體。有任何意見、不滿意的地方，可以辯論。每人都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均有權去表達，但就不應該動手，大家都不能夠接受的。



「愛港之聲」收集市民簽名，反對議會暴力及「佔中」，獲不少市民支持。

從事藝術專業的葉小姐說，反對派的行為並不理性，不值得支持，就算以激進行為，亦不能夠解決到問題。葉小姐更認為，國家已經給予港人很大程度的自由，回歸前，港人都沒有這麼多自由，從97至今，國家已經做了很多。若這種亂局繼續下去，實在擔心目前繁榮安定將會變質。

帶同兩位小朋友支持簽名的鄭小姐直斥，反對派議員的行為，絕對是教壞小朋友，既然有法例規定，就應該按照法例爭取，表達意見，不是「自己唔鍾意」就唔守，甚至掙杯傷人，絕對不能接受。鄭小姐認為，每次有這樣新聞發生時，都會教育小朋友，要識得分辨是非，不能有樣學樣，否則香港便會玩完。

高達斌表示，除了今次的簽名活動之外，下周日亦會發起遊行，到警察總部向前線執法人員致謝，鼓勵警方執行職務。

感謝清場克制 民記撐警嚴執法

有激進團體在7月1日遊行後，無視警方警告，違法佔據中環遮打道及包圍特首辦，企圖迫使政府接受違反基本法的政改方案。民建聯對警方迅速和克制地清場表示感謝，並全力支持警方嚴正執法；對部分人士故意歪曲事實，挑撥群眾情緒表示極度遺憾。

這些團體違法佔據道路，舉行所謂「佔領中環」預演，已嚴重阻礙中環一帶交通，阻礙市民上班，並且影響緊急服務，如果行動一旦失控，將會造成嚴重後果。

部分無理控訴 圖分化損穩定

7月2日凌晨警方清場行動迅速、和平及克制，讓中環一帶交通和治安回復正常。面對違法及暴力行為，警方有權依法將無視法紀、肆意破壞公眾秩序的人士繩之於法，以維護社會秩序。部分人士故意歪曲事實，無理控訴警方執法行動，是企圖分化港人，破壞社會穩定。

市民有表達訴求的自由，但必須遵守法律，不應以言論自由為擋箭牌而進行違法及暴力行為，破壞香港的法治精神。用激烈、暴力甚至不合法的手段來爭取普選，對香港的民主進程毫無好處。

譴責杯擲特首 反對派損議會尊嚴

對於特首在7月3日立法會問答大會上，遭人投擲玻璃杯，民建聯提出強烈譴責。反對派用一哄而上、大吵大鬧的激烈手法提出訴求，不單妨礙問答大會進行，也令議會尊嚴掃地。談行政立法關係，要分清「權和責」，立法機關要履行好職責，不能無限期地延宕政府提出的議案。（註：標題與小題為編者所加）

長毛涉襲「保港運動」女成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剛出獄的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昨日中午在維園出席香港電台舉辦的《城市論壇》節目時，與「保衛香港運動」一名59歲郭姓女成員發生爭執。其間郭女士走上前向長毛理論，長毛伸手推開郭女士，及後，郭女士聲稱被人襲擊報警。警方列作「聲稱襲擊」案處理，並交由東區重案組跟進。

警方指會聯絡事件中相關人士，包括目擊者和涉案男子，了解當時的情況，作進一步調查，強調會按既定程序，不偏不倚，公平公正調查案件。另外，「保衛香港運動」聯絡人傅振中表示，他們與「匯賢起動」將於今天晚上召開記者會，受害人郭女士將會出席記者會，申訴被襲經過，希望討回公道。

汽總揸的請願 批七一遊行堵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七一遊行當日，主辦的反對派團體「民陣」帶頭車輛，被踢爆以極緩慢的車速前進，甚至突然停下達25分鐘，驅動其他遊行人士停下並堵塞路面，嚴重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凌晨的「預演佔中」更令遮打道全天封路。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數十名代表昨日駕駛的士，由灣仔修頓球場遊行及慢駛至警察總部，不滿七一遊行主辦團體刻意拖慢遊行和堵塞道路。工會指出，封路及部分遊行人士不按原訂路線，令數十輛公共車輛被困路上4個多小時，有遊行人士更破壞巴士，故促請警方嚴正執法，避免重演當日亂象。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及其多個屬會約數十名代表，包括30多名職業司機，駕駛約10輛車身貼上標語的士，昨日由灣仔修頓球場出發，遊行到軍器廠街警察總部。工會直斥，七一遊行當天，主辦團體蓄意拖慢遊行進度阻塞道路，部分示威者更搶佔軒尼詩道東行路面，令數十輛巴士、小巴等公共車輛司機遭困4個多小時，其中更有一輛新巴遭遊行人士破壞。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第一副主席鄧偉昌批評，七一遊行當日出現的不守法行為，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及生計，部分人士更衝出原訂遊行路線，令職業司機們措手不及。他指出，七一遊行當天收到屬會會員約40輛不同類型的職業車



汽總要求警方嚴正執法，保障職業司機安全。

輛投訴指，不少巴士、小巴及的士被迫遭困車龍逾4小時，司機不能離開駕駛席，在車上無飯食又無水飲，又無法去廁所。

的士司機分會主任杜榮榮就反映，遊行當天港島大規模封路，營業額大跌三成至五成，令的士司機生計大受影響。



民主黨「搶鬧佔中」 激進派後面偷笑

卓偉

在昨日《城市論壇》上，民主黨主席劉慧卿認為，民主黨會在星期二晚舉行全黨大會，討論如何準備「佔中」，預計民主黨最快本月、最遲8月會「佔中」云云。要了解劉慧卿這番說話，必須回到昨日《城市論壇》的語境，當時剛出獄的社民連主席梁國雄，提出要求反對派議員辭職發動「五區公投」，其他參與者亦附和建議，並譴議民主黨的何俊仁辭去「超級區議員」議席，以「犧牲小我完成大我」。正是在這樣的壓力之下，令劉慧卿爆出了

民主黨要「搶鬧佔中」的言論。

不過，「佔中」不是有行動時間表嗎？要待政府提出政改方案後，並且再進行所謂「電子公投」決定是否接納政府方案，如投票結果不接納，「佔中」才會正式發動。為甚麼現在卻可以公然推翻商討出來的步驟呢？

令人不解的是，甚麼民主黨突然提出要「搶鬧佔中」，甚至在7月、8月就要行動，這說明了甚麼問題？這其實說明了民主黨現時的進退

失據。在「佔中商討日」所有溫和方案被排除之後，民主黨本來有大條道理與激進派分道揚鑣，但他們在最後關頭卻猶豫了，就是這一絲的猶豫令民主黨再次被「幕後黑手」綁架起來，共同參與「佔中公投」，繼而順勢以所謂70多萬的「民意」將民主黨牢牢綁架，令他們難以脫身。然而，面對激進反對派的綁架，民主黨現時所做的不是與他們果斷切割，反而是亂了陣腳，竟然反過來跟激進派鬥氣，意圖爭奪「佔中」主導權，這是愚不可及，也是自取滅亡。

民主黨「搶鬧佔中」，激進派肯定在後面偷笑。很簡單，如果民主黨真的發動大規模「佔中」，激進派就可以在後面推波助瀾，挑動衝

突，最終在前面承擔法律責任的是民主黨。而如果民主黨「佔中」得小貓三四隻，激進派又可以攻擊民主黨示威變弱，沒有抗爭意志，壞了「佔中」大事。不論民主黨怎樣做，結果只有一個：就是左右不是人。同時，大量中間選民都會離民主黨而去，流到沒有「搶鬧佔中」、不支持「辭職公投」的公民黨身上，屆時，本來激進的公民黨可輕易取得民主黨的中間黨位置，而社民連、「人民力量」、工黨等佔據激進一翼，民主黨將甚麼也不是，變成泡沫政黨。這本來是激進派費盡心機希望達到的結果，而現在民主黨自己踩入陷阱，難怪在昨日《城市論壇》上，梁國雄、梁家傑、陳志全對劉慧卿的說法大聲喝采。

